

## 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灯 1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180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5 日，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根据《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灯 1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180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景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灯 1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180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40 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汽车内饰灯 1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180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灯 1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180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苏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区来秀路西侧，租赁苏州伊麦斯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为 8700m<sup>2</sup>，包括仓库（原料、成品和危险品）、车间等。

项目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技改后生产设备主要为成型机、喷漆线、自动贴板机、镭雕机、涂锡机、真空炉、油墨印刷机、空压机、空压机。技改主要为增加注塑量以及 UV 喷漆。

项目审批技改后年产汽车内饰灯 1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18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主要生产工序为塑料粒子的注塑、擦拭、喷 UV 漆、固化、镭雕、溅镀、检验；汽车内饰灯主要生产工序为 PCB 板的锡膏印刷、贴片及配件的油墨印刷，最后组装。

工作时数：公司员工 33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员工中进行调配；项目生产作业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其他情况：厂区内不设置宿舍、食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有“年产汽车内饰灯 1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100 万套”（吴环建[2015]495 号）已完成验收（吴环验[2017]107 号）。

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灯 1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180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3]109 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苏州景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苏州释

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灯 1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180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灯 1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180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40 号）。

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2024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10 月建设完成开始生产调试。

2024 年 10 月，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年产汽车内饰灯 1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180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KDHJ2412395、KDHJ2412396、KDHJ2412397、KDHJ2412398-1）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MA1MA6P76G001U；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用于废气处理设施、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灯 1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180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无变化。

项目实际危废仓库由环评 15 平方米变更为 60 平方米，利于安全暂存。

此外，项目设置 2 台废料破碎机，将部分能回收的废料破碎后，尺寸与原料相似，回收重新利用，以上不涉及粉尘产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环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外排乌龟漾。

公司于 2017 年取得汾湖高新区经发局出具的污水接管证明。

###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工件印刷和印版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调漆、喷漆、擦拭、固化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膏印刷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处理方式上，三条“调漆、喷漆、固化”线中的两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两台印刷机中的一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工件擦拭、印刷版擦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

剩余的一条“调漆、喷漆、固化”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剩余一台印刷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焊接过程、镭雕过程、锡膏印刷产生的颗粒物废气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外排；

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外排；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镭雕机、喷漆线和组装等设备运转环节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其中：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锡膏，收集后由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处理；

项目依托原有的 15m<sup>2</sup> 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厂区东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捞渣污泥、废抹布，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在调试期间产生部分完成转移处置。

项目依托现有的面积为 60m<sup>2</sup> 危废贮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灯 1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180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5m 高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和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15m 高 DA002 排气筒外排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15m 高 DA003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浓度以及单位产品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的碘值为 812mg/g。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丙烯腈、氯苯类、酚类、甲苯、二氯甲烷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灯 1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180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

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灯 1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180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苏环办〔2023〕154 号）”的通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各类废气的密闭收集，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和生产各环节的总体安全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